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吳利軍先生(「**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此事項的通函及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吳先生的簡歷：

吳利軍先生，55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¹、總經理。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¹ 副董事長職務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及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